

**表格第 L1.5a 款**

遺產管理人

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  
(由死者兄弟姐妹提出申請)<sup>1</sup>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  
生前居於(地址))  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\*[謹以至誠確認]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享年 ..... 歲，  
去世時以 ..... 為其居籍。
  
- \*2. 只有下列一人有權承受其遺產：  
A.B.，即其合法親生\*兄/弟/姊/妹，現年 ..... 歲。
  
- \*2. 只有下列各人有權分享其遺產：  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年齡</u>
A.B.	其合法親生*兄/弟/姊/妹	
  
3. 死者一生並無子女或後嗣。
  
4. 死者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\*[及無妾侍]。

**此表格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\*5. (a) 死者有下列兄弟姊妹現時尚存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年齡</u>
A.B.	其合法親生*兄/弟/姊/妹	

\*5. (b) 死者的下列兄弟姊妹早於死者去世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去世地點及日期</u>	<u>享年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\*5. (c) 死者的下列兄弟姊妹於死者死後去世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去世地點及日期</u>	<u>享年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\*5. (d) 除上述人士外，死者一生並無其他兄弟姊妹。

6. C.D.，即死者之合法親生父親，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早於死者去世，享年 ..... 歲。

7. E.F.，即死者之合法親生母親，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早於死者去世，享年 ..... 歲。

8. E.F.是 C.D.之\*[合法妻子][合法結髮妻]；除了 C.D.外，E.F.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。

9. C.D.是 E.F.的合法丈夫；除了 E.F.外，C.D.沒有其他妻子\*[或妾侍]。

\*10. (a) 死者的真實姓名是 .....

(b) 死者以別名 ..... 持有(資產的詳情)。

(c) 事實上，上述的名稱均是指同一人，即是死者。

11. 自死者去世後，本人曾\*[直接][安排]盡力從其文件及財物中搜尋，查究死者有否立下遺囑，但本人\*[無法尋獲其任何遺囑][獲通知沒有尋獲其任何遺囑]。

12. 本人定會忠誠、妥善管理及忠實處置死者去世時在香港享有之所有財產及遺產、權利及債權；定會盡該等財產及遺產、權利及債權之所及，清償死者所欠之任何債務；也定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，展示一份該等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，以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帳目。

13. 此無遺囑繼承\* [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][涉及未成年人權益<sup>3</sup>]。

14. 此無遺囑繼承不涉及終身權益。

15. 本人現在以死者之合法親生\*兄/弟/姊/妹及\*[唯一有權承受][其中一名有權分享]其遺產的人士之身分，申請該等遺產之遺產管理書。

**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**

**附註：**

- (1) 如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去世，死者的兄/弟/姊/妹便可使用本表格，申請管理其去世的兄/弟/姊/妹的遺產。
- (2) \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3) 如此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/終身權益，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。